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采〔2022〕5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中山市华燕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龙成路22号之六

被投诉人：四川友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芳洲北路20号金湖湾A2栋2楼6号

第三人：四川艺可涵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蛟龙港双流园区海滨广场9号楼1502室

中山市华燕家具有限公司不服四川友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就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及老年养护院办公家具设备（病房衣柜）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N5109012022000149)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2年11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2年11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11月7日本机关通过中国邮政向第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2年11月7日本机关现场向遂宁市民康医院、被投诉人发送了《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同日,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2年11月22日本机关向遂宁市民康医院发送了《协助工作函》。2022年11月11日本机关收到第三人《情况说明》,2022年11月14日本机关收到被投诉人《投诉答复情况报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一: 综合评分。

投诉人称: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供应商提交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本项目采购产品“衣柜”相关, 若提交其他品类则不应得分。第三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了四川中旭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获得的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认证的软体家具类、人造板家具类、金属家具类《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个认证证书, 评审专家给了3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第三人提供的软件家具类、金属家具类认证与本次采购产品“病房衣柜”无关, 不应获得评审得分。

被投诉人答复称: 我公司认为投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只提代了1份《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为: 人造板类家具), 且所称提供证书中的“第23序号衣柜(覆面)、第71序号衣

柜（涂饰）”实事同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A060501木质柜类。因此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在节能环保产品小项中得1分是完全正确的。

投诉事项二：资格要求。

投诉人称：成交供应商没有家具生产的经营项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应通过资格审查，该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属于虚假承诺。

被投诉人答复称：本项目并未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生产厂家，也可以是经销商，第三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相关资格条件的承诺函与证明材料，视为其具有本项目投标资格，因此，投诉人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经审查查明：

1. 2022年9月7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及老年养护院办公家具设备（病房衣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N5109012022000149）。

2. 2022年10月10日被投诉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民康医院综合大楼及老年养护院办公家具设备（病房衣柜）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P3 页第一章磋商邀请，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P23 页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一）资格要求：（一）供应商的申请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2. 磋商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其他类似效力的其他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P27页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三、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说明	备注
1	数量	506 个	其中：综合大楼 165 个，老年养护院 341 个。
2	面积	2025.81 平方米	其中：综合大楼 843.75 平米，老年养护院 1182.06 平米。 注：施工面积是指投影面积。
3	具 体 参 数 要 求	(1) 规格：结合现场预留空间和施工设计图纸定制施工。 (2) 板材：柜门、立板、顶板、底板、围脚等采用$\geq 18\text{mm}$ 厚多层实木板，背板采用$\geq 9\text{mm}$ 厚多层实木板，颜色与现有木纹 HPL 板同色，采用同色 PVC 收边条收边。 (3) 内置设计包含长衣区、短衣区、置物格。 (4) 五金配件：拉手采用隐藏式拉手，铰链自动归位，晾衣杆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5) 计算方式：投影面积计价，即宽度 X 高度。 (6) 环保等级 E1 级，阻燃等级达标。 (7) 板材及五金易清洁，光滑，耐腐蚀。（提供承诺函）	/
4	预算	1012900.00 元	500 元/平方米，含现场测量、方案设计、加工安装及税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P30页第七章评审方法，3.3综合评分明细

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1			
6	节能环保产品 (3分)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以上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评审记录，被投诉人《投诉答复情况报告》，第三人《其他响应文件》，投诉人《其他响应文件》等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

投诉事项一：本项目采购名称为病房衣柜，属木质家具类，投诉人参与采购活动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5703137625）等，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谈判专家分别给予1分并无不当。

另，关于第三人节能环保是否应得3分的问题，本机关认为，因该事项未经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一）项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一）项规定，驳回投诉人投诉事项。本机关在投诉处理期间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另案处理。

投诉事项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没有要求供应商是生产厂家，且第三人在响应文件中对履约能力作出了符合采购需求的承诺，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应在履约过程中体现。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1. 投诉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人投诉。

2. 投诉人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本机关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四川友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艺可涵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